附件

陕西省科普教育基地分类认定标准

一、科技场馆类

**1.设施条件**

（1）室内展教展示区域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。

（2）科普展教设施设备形式多样，包括展品、展板、说明牌等基本展教设施，以及多媒体、数字化、互动体验类展教设备等，并根据科技前沿发展和社会热点定期更新扩展内容。

**2.科普服务**

（1）常年对公众开放，每年实际服务公众天数不少于180天。

（2）积极开展进社区、进校园、进乡村等“走出去”的科普活动。

（3）积极参加各级开展的大型科普活动，针对热点科技问题组织公众科普报告、科学家科普讲坛等活动每年不少于5次。

（4）以场馆特色科普资源为基础，举办青少年科技夏（冬）令营，或承接青少年科普研学、社会实践等青少年科普活动每年不少于3次。

（5）每年开展中小学教师科技培训或研修实践活动不少于2次。

（6）利用新技术手段提供互动讲解或线上虚拟展示等服务。

（7）建有专门的科普网站。通过各种媒介持续传播科普图文、视频、书籍、课程、展教器具等，具有一批质量好、传播广的优质原创科普资源。

**3.人员保障**

（1）专兼职科普人员不少于80人。

（2）每年开展专职科普人员业务培训不少于2次，兼职科普人员业务交流或培训不少于1次。

二、教育科研与重大工程类

**1.设施条件**

（1）具有公共科普服务功能的区域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。

（2）科普设施设备形式多样，包括展品、展板、说明牌以及多媒体等，并根据本单位最新科研、重大科技工程成果、国内外科技前沿发展以及经典科学技术知识，及时更新扩展内容。

**2.科普服务**

（1）每年向社会公众开放本单位科教资源，能够提供团队预约科普服务（包括外出服务）。

（2）积极参加各级开展的大型科普活动，及时普及重大科技成果，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，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，展示科技界优秀典型、生动实践和成就经验，培育公众特别是青少年的科学思维和工程思维，宣传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重大意义，涵养优良学风。

（3）以本单位特色优势科技资源为基础，举办青少年科技夏（冬）令营、或承接科普研学、社会实践等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。

（4）每年开展中小学教师科技培训或研修实践活动不少于1次。

（5）利用本单位特色优质科教资源，开发多种形式的高质量原创科普图文、视频、书籍、课程等科普资源，并利用各种媒体广为传播。

**3.人员保障**

（1）有公共科普服务联络人或负责人，参与本基地科普工作的科研人员不少于10人。

（2）每年开展专兼职科普人员业务交流或培训不少于1次。

三、“三农”类

**1.设施条件**

（1）具有公共科普服务功能的区域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。

（2）科普设施设备形式多样，包括展品、展板、说明牌等，并根据最新农业科技成果、农业科技前沿发展和相关社会热点及时更新扩展内容。

**2.科普服务**

（1）每年实际服务公众天数不少于50天，能提供团队预约科普服务（包括外出服务）。

（2）积极开展科普活动，大力弘扬劳动精神，服务乡村振兴战略，树立相信科学、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，推广普及农业科研成果，培育健康文明乡风，培养农民群众文明生活、科学生产和科学经营能力。

（3）积极开展进乡村等“走出去”的科普活动。开展针对欠发达地区农民群众的科普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。

（4）每年承接青少年农业实践（实习）等活动不少于2次。

（5）制作并传播高质量农业科技、农耕文化、农民生活、农村环境相关的科普图文、视频、书籍、课程等科普资源。

**3.人员保障**

（1）有公共科普服务联络人或负责人，专兼职科普人员不少于5人。

（2）每年开展专兼职科普人员业务交流或培训不少于1次。

四、企业类

**1.设施条件**

（1）具有公共科普服务功能的室内区域面积（不含厂房）不少于200平方米。

（2）科普设施设备形式多样，包括互动体验设备、展品、展板、说明牌、多媒体等，并根据企业科技创新成果、企业或行业装备和技术升级迭代历史，及时更新扩展展教内容。

**2.科普服务**

（1）每年向社会公众开放本单位科教资源，能够提供团队预约科普服务（包括外出服务）。

（2）积极参加省级大型科普活动，大力弘扬创新创业精神和工匠精神，展示先进科学技术的应用场景、推广现代化生产技术与工艺，传播先进的管理思想，展示工业遗产文化，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、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。

（3）以本单位特色优势科技资源为基础，承接大学生专业实习、中小学学生职业体验、研学、社会实践等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。

（4）每年承接职业教育教师、中小学教师科技培训或研修实践不少于1次。

（5）围绕行业和企业创新成果、科技前沿，制作并传播高质量的科普图文、视频、书籍、课程等原创科普资源。

**3.人员保障**

（1）有公共科普服务联络人或负责人，专兼职科普人员不少于10人。

（2）每年开展专兼职科普人员业务交流或培训不少于1次。

五、自然资源类

**1.设施条件**

（1）具有公共科普服务功能的区域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。

（2）科普展教设施设备形式多样，包括但不限于展品、展板、专业说明牌、多媒体等。结合本单位自然生态资源特色、季节变化等及时更新扩展科普内容。

**2.科普服务**

（1）常年对公众开放，每年实际服务公众天数不少于180天。

（2）积极参加省级大型科普活动，充分利用自然资源禀赋，促进公众理解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，培养公众特别是青少年保护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的意识和行为习惯。

（3）积极开展进社区、进校园、进乡村等“走出去”的科普活动。

（4）以本单位特色科普资源为基础，组织青少年科技夏（冬）令营，或承接青少年科普研学、社会实践等活动每年不少于4次。

（5）开展中小学教师科技培训或研修实践活动不少于1次。

（6）有专门的公共服务网站或自媒体宣传平台，结合自然资源特色，制作并传播原创科普图文、视频、书籍、课程等科普产品。

**3.人员保障**

（1）有专职科普人员，专兼职科普人员不少于30人。

（2）每年开展专职科普人员业务培训不少于1次，兼职科普人员业务交流或培训不少于1次。

六、其他类

**1.设施条件**

（1）具有科普内容的展教区域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。

（2）科普展教设施设备形式多样，包括展品、展板、说明牌、多媒体等。展教内容具有科普价值，体现出文化、历史、艺术资源禀赋中蕴藏的科学思想、科学方法和科学知识，并根据科技文化热点定期更新扩展内容。

2.科普服务

（1）常年对公众开放，每年实际服务公众天数不少于180天。

（2）积极参加各级开展的大型科普活动，科普活动充分利用资源禀赋，促进公众理解科学与文化、历史、艺术等共同的创新智慧，宣传中外历史中杰出科学家，提高公众科学文化素质和文化传承保护意识。

（3）积极开展进社区、进校园、进乡村等“走出去”的科普活动。

（4）以本单位特色科普资源为基础，组织青少年科技夏（冬）令营，或承接青少年科普研学、社会实践、专业实习等活动每年不少4次。

（5）每年开展中小学教师科技培训或研修实践活动不少于1次。

（6）有专门的公共服务网站。制作科技与文化、艺术、历史等交叉融合的高质量原创科普图文、视频、书籍、课程等科普资源，并利用各类媒体广为传播。

3.人员保障

（1）有公共科普服务联络人或负责人，专兼职科普人员不少于30人。

（2）每年开展专职科普人员业务培训不少于1次，兼职科普人员业务交流或培训不少于1次。